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学〔2023〕2号

签发人：许世彬

---

## 关于做好2023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 （一）招生对象

1. 2023年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2019年吉林省高职扩招录取的毕业生）；

2. 2013年以来，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专科）在校期间或应届毕业当年从吉林省应征入伍，于2022年下半年完成退役或在2023年专升本教育考试报名截止前完成退役，并完成高职（专

科)学业的大学生士兵。

##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非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从 2024 年起,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只有一次报名资格(含降级、休学等异动学生);

2. 2020 年吉林省高职扩招录取学生(可报名参加 2024 年吉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教育招生);

3.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 二、学制模式

(一) 2 年制模式: 针对 3 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招生,在本科培养学校学习 2 年(医学专业在本科学习 3 年);

(二) 3 年制模式: 针对 2 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招生,在本科培养学校学习 3 年。

## 三、培养学校及开设专业

2023 年专升本教育共设置 28 所本科培养学校;开设 32 个 2 年制模式专业、26 个 3 年制模式专业(见附件 1)。

## 四、报名程序及要求

符合 2023 年专升本教育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的考生全部通过网上系统申请报名,报名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

报名系统网址:

<https://zsb.jlipedu.cn/dist/index.html#>

(一) 普通考生报名。拟参加 2023 年专升本教育考试的考生, 登录报名系统“普通考生”入口, 填写报名基本信息、报考专业及志愿等。根据所报专业培养学校设置情况, 选择填报同一专业的多个学校志愿, 并选择如未被填报志愿学校录取情况下, 是否愿意调剂到同一专业未选的其他培养学校。

(二) 申请免试的退役大学生考生报名。

1. 免试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 号) 精神, 结合《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省普通高校征兵工作的通知》(吉教学〔2013〕4 号) 有关规定, 免试对象为: 2013 年以来, 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专科) 在校期间或应届毕业当年从吉林省应征入伍, 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退役或在 2023 年专升本教育考试报名截止前完成退役, 并完成高职(专科) 学业的大学生士兵。

2. 报名程序。登录报名系统“申请免试考生”入口, 填写报名基本信息、入伍相关佐证资料等。同时, 填写《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免试申请表》(见附件 2), 并提交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等佐证材料。省内院校考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相关材料, 由所在学校确定报送方式并进行审核, 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外网) 公示不少于 7 日, 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学号、班级、专业名称、入学时间、入伍时间及

退伍时间等。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学校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网上确认提交。

省外院校免试考生参照省内院校考生报名程序，注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申请。2023 年 3 月 14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送达或用 EMS 邮寄至指定审定地点：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3 号窗口，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 151 号，130033。联系电话：0431-84632121。

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上显示，不具备免试资格的由审核单位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人。

### （三）报名要求

1. 考生须对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名确认提交后无法修改，因学生本人操作失误及填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 考生根据 2023 年专升本开设专业报名，原则上报考专业应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医学类专业不允许其他类别专业考生报考。

3. 在省外入伍的吉林省内普通高校退役毕业生考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在入伍地享受免试资格，或以普通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吉林省专升本考试。

4. 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大学生考生，如选择以普通考生身份通过网络系统“普通考生”入口报名参加考试，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免试普通专升本资格。考试考生与免试考生不得兼报。

5.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网络系统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考

试（免试）资格。

6. 对伪造个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的考生，一律取消报名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五、考试

（一）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分为外语和专业综合两项（见附件3）。外语考试试题内容以普通高职（专科）非外语专业外语教学大纲为基础。专业综合为2门专业主干课，考试试题内容以普通高职（专科）对应专业主干课教学大纲为基础。外语试卷满分为100分，专业综合试卷满分为200分（2门专业课各占100分）。

（二）考试时间：2023年4月1日。外语：上午9:00—10:30；专业综合：下午14:00—16:00。如考试时间发生变动另行通知。

## 六、成绩公布与录取规则

（一）考生考试分数和录取结果登陆报名系统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 （二）录取规则

1. 普通考生。外语和专业综合分别确定最低控制线。两项成绩均达到最低控制线以上的考生，按外语成绩和专业综合成绩相加所得总成绩排名，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采取顺序志愿方式录取。针对所报专业两项成绩均达到最低控制线以上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征集一次志愿，符合条件考生自愿申请。征集志愿信息将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发布，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信息。

2. 贫困家庭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采取专业综合最低控制线降 10 分（英语最低控制线不变）的办法录取。

3. 免试退役大学生考生。符合免试资格的退役大学生考生，根据其所学专业，按照免试专升本专业对应关系（附件 4），由指定培养学校录取。

（三）《录取通知书》由录取的培养学校负责印制并签章发放。

（四）所有参加考试和免试的考生，在培养学校 2023 年高考新生入学报到时间节点前未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考试成绩不予保留。

## 七、体检

体检工作由培养学校负责完成，在专升本新生录取后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实施。组织体检的培养学校，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八、收费标准

（一）报名费。按照《关于确定 2001 年专升本教育试点学费标准的通知》（吉教学〔2001〕3 号）规定，非免试考生每人收取 150 元报名费。报名费由考生所在高校统一代收，3 月 1 日前转缴省教育考试院。具备免试资格的退役大学生不收取报名费。

（二）学费。按照专升本培养学校录取同年级、同专业收费

标准收取。

## 九、证书管理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毕业证书上要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 十、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专升本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清做好普通高校专升本教育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保障 2023 年专升本教育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要加强教学管理。各本科培养学校要加大专升本教育教学工作力度，专升本学生原则上单独编班教学。要根据专升本学生的特点，紧密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新开设专业院校的培养方案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要不断总结教学规律和工作经验，创新教学方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省教育厅适时对各本科培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确定专升本计划的基本依据。

（三）要严格工作要求。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做好专升本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开展好宣传动员，指导考生理性报考。各相关高校要加强专升本工作管理，严禁培养学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严禁以学校名义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专升本考试培训，对违规的高校列入“负面清单”，取消本科高校专

升本培养学校资格，调减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计划，对有关负责人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1. 2023年专升本教育设置专业、本科阶段培养学校及学制一览表
2. 2023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免试申请表
3. 2023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科目
4. 2023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专业对应关系目录
5. 各校咨询电话



(联系人：尹航 联系电话：88904834 )